

106047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5498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0 5498

110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尊爵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五五七三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 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0年6月3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爲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爲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 凱崴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5498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國籍或註冊地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爲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分配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7.本公司九十八年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選舉事項：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股東現金股利：擬分配現金股利總額為33,867,954元，每股配發0.2元
- 2.股東股票股利：擬分配股票股利總額為67,735,9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773,590股，每什股配發4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名單：
- (1)董事共六席：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邦基、佳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家駒、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元祺、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香雲、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重、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穎。
- (2)獨立董事共三席：林宗澤、謝漢洋、張文鐘。
- 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5498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凱崴電子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5日起至110年6月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5月3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4日至110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